

# 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

##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2〕53号）文件要求，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6方面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霍邱县临水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霍邱县临水镇临水街道；邮编：237400；电话：0564-6363901）。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临水镇紧紧围绕镇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继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情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对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实施要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做好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社会救助、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方面内容的公开，2022年临水镇共公开基础栏目507条信息，两化栏目约1000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临水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依申请公开”栏目收到申请0条，回复0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遵守制度修订落实与文件按规清理章程，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未经三审的信息一律不得发，从政治导向、语言文字、政策法律等各方面把关。二是部署落实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维护和更新、组织协调等工作，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和考核评议等制度，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依托六安市政府集约化网站，及时更新信息，杜绝出现空白栏目，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渠道，政务信息除在网站上公开外，利用镇便民服务中心、镇政务公开栏、政务信息查阅点，

及时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发布，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更为通畅。

（五）监督保障。为提升临水镇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督促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大自身监测力度，月度、季度监测均能第一时间落实整改完善。考评考核制度得以严格落实，对监测反馈中出现严重错误表述等情况及时进行纠正。纠正错误表述百十条，责任追究 0 人，依据第三方监测限时整改 12 次。全年社会评议未出现不满意或差评等情形。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尽管我镇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主要表现为信息公开不及时、不主动，信息公开内容不全面、信息质量不高等问题。2023年，我镇将认真落实各项制度，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工作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高效、全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